

## TQF 驗證常見問題彙編

(紅字標示處為新增或修訂事項)

- 一、 驗證範圍、過程要求相關 (Q1~Q20)
- 二、 標章、包材相關 (Q21~Q29)
- 三、 ICT 平台相關 (Q30~Q38)
- 四、 產品檢驗相關 (Q39~Q41)
- 五、 費用、成本相關 (Q45~Q45)
- 六、 業者通路推廣、對外溝通相關 (Q46~Q52)
- 七、 外銷相關 (Q53~Q55)
- 八、 國際接軌相關 (Q56~Q57)

### 一、驗證範圍、過程要求相關 QA

- Q1：**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以下簡稱 TQF 驗證方案) 最新版本應由何處索取？
- A1：** TQF 驗證方案最新版本，公告於 TQF 協會網站(<http://www.tqf.org.tw>) 首頁>TQF 專區>驗證規章，供查詢或下載。
- Q2：** 客戶委託代工的半成品，是否也須登錄？國外半成品委託分包裝，是否也要登錄？原料供應商評鑑是否廠商一定要到國外？包裝標示代工廠的名稱及地址外，電話可留委託公司的嗎？
- A2：** 說明如下。
- (1) 驗證範圍內，若屬半成品及分裝後屬非成品者，不用登錄，僅成品需登錄。但代工半成品及國外半成品委託分包裝，於驗證範圍內生產製造時仍須符合 TQF 技術規範之要求。
  - (2) 若驗證機構發現業者宣稱的代工半成品、分包裝之產品，實際上為完整包裝之產品，若未進行登錄，將依照 TQF 驗證方案第 8.2 節圖一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異常處理流程」處理，經改善後，由驗證機構審查仍不符合，客戶之驗證資格會被終止。
  - (3) 國外輸入原料，若無法實地評鑑，業者仍須要求原料供應商提

供相關品保能力證明、檢驗資料等，作為原材料管理之依據。

- (4)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產品須標示聯絡電話以利消費者聯繫，因此可標示委託公司或是代工廠的電話。另，依據 TQF 驗證方案 3.14.4，如代工產品不標註製造廠商資訊，則驗證產品包裝上不得標示 TQF 驗證標章。

**Q3：** 非驗證產品，若不使用 TQF 驗證標章，是否需納入追蹤管理？

**A3：** 在同一驗證範圍內，非驗證產品若和驗證產品屬同類產品（依據 TQF 驗證方案 3.14.1，同類產品之生產線須進行驗證作業，驗證範圍內生產管理作業應符合本驗證方案對系統之要求。），雖未標示 TQF 標章，也會納入追蹤管理，並依不同風險程度抽樣 3~10% 做產品檢驗。另，追蹤管理抽驗比例為現場評核抽樣比例之 1/5，亦即未標示 TQF 標章之同類產品，抽驗方式為「同類產品品項數」乘以「3~10% 不同風險抽樣比例」後，再乘以 1/5。（請參考 TQF 驗證方案 8.2.3 現場評核、8.2.7 追蹤管理）

**Q4：** 使用 TQF 驗證標章之產品是否需符合特定條件規定？

**A4：** 說明如下。

- (1) 產品規格標準須符合 TQF 驗證方案附錄一「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
- (2) 請參閱 TQF 驗證方案 3.14.1 驗證範圍，同類產品之生產線須進行驗證作業，驗證範圍內生產管理作業應符合本驗證方案對系統之要求。
- (3) 另請參閱 TQF 驗證方案第 8.2 節圖一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異常處理流程」及圖二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異常處理流程」，若發生「惡意虛偽」之情況、發生「異常」後經改善後重新查驗仍不符合、發生「缺點」經改善後仍不符合，經驗證機構確認後，客戶之驗證資格會被終止。

**Q5：** TQF 技術規範是否和 GHP 要求差不多？

**A5：** 說明如下。

- (1) TQF 技術規範共有 1 個通則與 27 個專則，內容係由原食品 GMP 實施規章，含括 GHP、HACCP 準則、追蹤追溯、源頭管理，並依據不同食品產業特性所制定出來的標準，加上產品規格須符合「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故其要求亦比 GHP 嚴格。
- (2) TQF 驗證方案在 ISO 17067 被歸類為要求最嚴謹的追蹤管理方式 Type 5（含生產點取樣、市場取樣、生產線評核、生產系統

驗證等)，亦是和其他驗證體系最大差異所在。

**Q6：** 之前 GMP 驗證有工廠分級，不同分級有不同的追蹤管理頻率，現在 TQF 是否還有？

**A6：** 說明如下。

- (1) 依據 TQF 驗證方案 8.2.7 a，「客戶之生產系統每年應接受 2 次追蹤管理，其稽核天數應依據現場評核之最低稽核人天數（參閱第 8.2.2 節）1/2 計算，每年度應至少稽核一次全部之驗證範圍；如遇特殊食品安全事件時，驗證機構應臨時增加現場稽核追蹤管理。」目前 TQF 尚未有分級評鑑制度，故如無特殊食安事件，所有 TQF 驗證之生產系統，每年應至少接受 2 次追蹤管理。
- (2) 針對缺點累計和異常之業者，依據 TQF 驗證方案第 8.2 節圖一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異常處理流程」及圖二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異常處理流程」，訂有機制須於一定時間內提出改善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進行現場查核。

**Q7：** 驗證範圍內，工廠為擴大產能，增加部份生產設備，是否屬新增生產線？

**A7：** 依據 TQF 驗證方案 3.14.1 驗證範圍：「本驗證方案之驗證範圍係指客戶申請之工廠登記之範圍下，同類產品之生產線須進行驗證作業，驗證範圍內生產管理作業應符合本驗證方案對系統之要求。」，故於驗證範圍內之生產設備變動，請工廠發函到驗證機構，由驗證機構專業判定其管制重點、條件是否增加或改變，如是，則須另案新增生產線，否則僅屬設備擴增，完成報備即可。

**Q8：** 工廠原為一般食品生產線，共用設備、未變動的情況下，因產品驗證次類別不同，欲增加調味醬類生產線，是否屬新增生產線？

**A8：** 生產設備及管制重點、條件未變動下，惟產品驗證次類別不同，須辦理新增生產線，但不須要進行重新評鑑。

**Q9：** 廠房申請重新修改，TQF 申請時也要順便提出嗎？

**A9：** 廠房修改完成後再提出變更申請，驗證機構會視必要性再到現場去做確認，若製程相似，且危害因子差異不大，只要文件審核就好。

**Q10：** 驗證機構於追蹤管理查核時，發現包裝飲用水部份產品未申請新增驗證產品，工廠是否有必要申請？

**A10：** 若該產品不標示 TQF 驗證標章，依同類產品完成 TQF-ICT 平台登錄

內容即可；若該產品欲標示 TQF 驗證標章，則應完成 TQF-ICT 平台申請新增驗證產品程序，惟因包裝飲用水其生產系統、內容物、包材材質相同，不須要再進行產品檢驗。

**Q11：** 新增驗證產品與第二瓶標是否有差異？

**A11：** 若產品外包裝欲標示 TQF 驗證標章，其品名與其他驗證產品不相同時，則應於 TQF-ICT 平台申請新增驗證產品。而第二瓶標是指其品名、標示、內容物皆與原驗證產品相同，因特殊行銷活動或通錄檔期所需，僅作包裝設計圖檔修正，則須於 TQF-ICT 平台申請報備。

**Q12：** 同一工廠所屬同類生產系統是否可進行合併？

**A12：** 可以，办理流程為：備妥欲合併之生產系統資料及說明，函送驗證機構判定是屬同類生產系統且其管制重點未有顯著差異，由驗證機構通知 TQF 協會於 TQF-ICT 平台辦理合併（併線），再由驗證機構辦理換證換約事宜。併線後若生產系統或產品發生異常，該驗證範圍內進入暫時終止，所有驗證產品須暫時停止使用標章。

**Q13：** 對於驗證報告缺點應如何改進？

**A13：** 說明如下。

- (1) 須探討原因，以 PDCA 方式改善（Plan-Do-Check-Action 的簡稱，針對缺點或異常按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來改善，以確保品質持續改善）。例如：某廠房發現老鼠排泄物，應由其如何防止老鼠侵入之措施設計、確認，並非僅為將該排泄物清除。
- (2) 缺點改善時程分為初次評核及生產系統、產品追蹤管理三部份：
  - 初次評核未通過者，應於書面通知之 6 個月內改善完成後提出改善報告書，可進行複評作業，如未於限定時間內提出改善報告書，則視為複評未通過。抽樣檢驗未通過者，應於書面通知之 6 個月內改善完成後提出改善報告書，經驗證機構確認改善完成後，方得申請複驗；惟複評、複驗以 1 次為限。
  - 生產系統追蹤管理：
    - a) 判定缺點累計為主要缺點數 < 3，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 b) 判定缺點累計為主要缺點數  $\geq 3$ ，驗證機構須於現場稽核結果確認後一週內，以公文通知客戶兩週內提出改善報告，驗證機構收到改善報告後一個月內針對缺點作現場稽核。
    - c) 判定發生異常，驗證機構於現場稽核時告知稽核總結建

議，並於三個工作天內公文通知客戶，客戶應於收到公文後兩週內提出改善報告。驗證機構收到改善報告後一個月內完成重新查驗。

- 追蹤管理(產品檢驗、後市場抽驗及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告違反食品相關法令者)：
  - a) 判定有缺點者，驗證機構須於產品檢驗結果確認後一週內，以公文通知客戶，客戶應於收到公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客戶須於提交改善報告後一個月內，將缺點改善之驗證產品，進行複檢。
  - b) 判定異常者，驗證機構於產品檢驗結果確認後，於三個工作天內公文通知客戶，客戶應於收到公文後兩週內提出改善報告，驗證機構收到改善報告後一個月內完成重新查驗。

**Q14：** 對於驗證報告內容有意見如何處理？

**A14：** 在稽核現場可與評核小組直接溝通，若對溝通結果仍有異議，收到查核報告後可向驗證機構申訴，若仍有異議，可依據 TQF 驗證方案 8.2.5 k 向 TQF 協會申訴。

**Q15：** 異常、缺點有何不同？

**A15：** 依據 TQF 驗證方案 3.名詞及定義：

- (1) 3.23 異常：產品食用後會對消費者造成顯著性危害；產品攙偽或假冒等；提供不實文件或紀錄；違反食品安全風險達到政府機關下架之標準或規定；前述之判斷基準請參閱 8.2「表一、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異常判定基準」。當發生「異常」時，依據驗證方案 5.4.1.14 處辦。
- (2) 3.24 缺點：主要缺點係指現場評核表中該項評核項目均（100%）尚未執行；將可能造成食品安全性危害。次要缺點係指現場評核表中該項評核項目部份（70%）尚未執行；不會造成食品安全性危害。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當發生「缺點」時，依據驗證方案 5.4.1.13 處辦。

**Q16：** 工廠更換、更新設備或硬體時，須進行停工作業，應如何處理？而其年度費用是否有須要繳納？

**A16：** 說明如下。

- (1) 依據 TQF 驗證方案 8.2.7 n，因業務關係須進行長期停工，應通知或行文驗證機構預告下次之開工時間以利追蹤管理。停工期間驗證機構仍會無預警赴廠進行查核。

- (2) 標章年費是用於維護 TQF-ICT 平台、TQF 認驗證體系管理及其他推廣費用，故產線雖報備停工，仍屬已驗證狀態，仍需支付相關費用。

**Q17：工廠長期未生產應如何處理？**

**A17：**依據 TQF 驗證方案 8.2.7 o，停工半年以上者，應事先向驗證機構報備，復工時亦應事先洽請驗證機構查驗合格後始可正式量產。預告停工 6 個月以上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應於預告期滿前向驗證機構提出復工計畫，驗證機構並應於停工期間赴廠確認。依據「驗證聲明書」，若未依規定辦理備查停工，未依規定備查停工，於通知後未依規定備查停工，未於通知後 15 日內辦理備查，亦未復工或復業者，驗證機構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Q18：工廠未生產驗證產品是否視為停工？**

**A18：**說明如下。

- (1) 停工是指生產系統沒運作，並非指未生產驗證產品。
- (2) 若該驗證範圍所有驗證產品皆停工一年以上，則仍須依 TQF 驗證方案 8.2.7.o 進行報備。

**Q19：如何辦理驗證產品註銷？**

**A19：**請逕自於 TQF-ICT 平台登入後，於「產品資料管理」下，勾選欲註銷之產品後，點選「申請註銷」、填入註銷原因、送出申請，驗證機構收到案件後，將辦理附約更換事宜。

**Q20：從申請 TQF 驗證至通過所需多少時間？**

**A20：**申請 TQF 驗證至通過，自受理申請後，須經資料審查、現場評核、產品檢驗、驗證決定、簽約發證之流程，未進行補件、複評或複驗，至少須 2 至 3 個月以上之驗證時間。

## 二、標章、包材相關 QA

**Q21：**標有食品 GMP 標章之舊包材用不完，有什麼替代方案？例如：持舊有 GMP 標章之包材以 TQF 標章貼紙貼覆。

**A21：**可以不易撕毀、脫落之 TQF 標章貼紙，遮蔽舊有 GMP 標章之包材。倘 TQF 協會或驗證機構發現有業者未依規定，逕行使用標示食品 GMP 標章之包材，且未將食品 GMP 標章適當遮蔽，經通知後，業者無法於期限內改善（1 個月日曆天內），TQF 協會將公布其違規行為、函知通路商，並將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法律責

任。若其侵權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TQF 協會將終止其使用 TQF 驗證標章申請權及使用權，併通知 TQF 驗證機構終止其驗證資格。

**Q22：為何市面上偶會看到食品 GMP 標章產品？**

**A22：**說明如下。

- (1) 原食品 GMP 標章已印製之包材，最晚使用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
- (2) 部份業者依 TQF 協會 104 年 7 月 29 日食協字第 104273 號「食品 GMP 標章標示展延使用規範」申請專案展延使用期限者，可使用至 105 年 6 月 30 日（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若產品其保存期限較長者（如罐頭食品等），則可能仍流通於市面上。
- (3) 如業者已確認舊包材標示符合衛生福利部之法規要求（如營養標示格式），則超過使用食品 GMP 標章期限後，業者可將食品 GMP 標章遮蔽，持續使用舊包材，避免舊包材浪費。
- (4) 故若市面上發現疑似違規食品 GMP 標章者，請來電逕向 TQF 協會諮詢或提供照片檢舉。

**Q23：通過 TQF 驗證之廠商是否可立刻使用標章？哪些文件可以看到 TQF 驗證標章之使用規定？**

**A23：**說明如下。

- (1) 須符合 TQF 驗證方案 5.4 證書及標章之使用及附錄四「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標章使用管理要點」。
- (2) 依據 TQF 驗證方案 5.4.1.3，初次使用 TQF 驗證標章之客戶，應簽署「TQF 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後，始得使用標章。

**Q24：TQF 驗證標章使用是否有限制？可使用於哪些地方？**

**A24：**說明如下。

- (1) 依據 TQF 驗證方案 5.4.1.7，TQF 驗證標章應限於驗證範圍及有效期限內使用（以產品製造日推算）。並依據 5.4.1.8，終止驗證資格之產品應立即停止使用 TQF 驗證標章。
- (2) 非驗證產品不得使用 TQF 驗證標章。
- (3) 依據 TQF 驗證方案 5.4.1.4，客戶工廠之所有類別生產線若全數納入驗證範圍，檢具佐證資料向驗證機構申請，經驗證機構同意後，TQF 驗證標章始得擴大用於驗證產品之廣告，如看板、海報、電視、平面媒體、網路廣告、宣傳小冊、說明書、產品型錄等；低水活性之驗證產品（如液糖、食用油脂、麵粉等）專用槽車，客戶工廠比照前述方式和驗證機構申請同意後，得於槽車上標示 TQF 驗證標章。非驗證產品之廣宣品(如名片)，

若客戶公司之全部工廠之所有類別生產線全數納入驗證範圍，檢具佐證資料向 TQF 協會申請，經 TQF 協會同意後，始得用於非驗證產品之廣宣品上。

- (4) 違規使用 TQF 驗證標章者，依據 TQF 驗證方案 5.4.1.12，TQF 協會除依實際情事通知改善、暫時終止驗證、終止驗證或公布違反行為等處置措施外，倘 TQF 協會因此遭受損害時，取得 TQF 產品驗證之客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TQF 協會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Q25：** 驗證產品上可標示 TQF 驗證標章，但外盒紙箱上是否可標示 TQF 驗證標章？

**A25：** 驗證產品以不同數量組裝，再套入外袋或是置入紙箱內裝呈，如內包裝的產品皆為最小完整包裝之同一驗證產品，且無其他食品裝呈，則外袋或是外箱可標示 TQF 驗證標章。

**Q26：** A、B 兩產品都是驗證產品，但如果要作為一組合包銷售，外包裝可標示 TQF 驗證標章嗎？

**A26：** A、B 不同驗證產品放置於同一組合包裝，且無其他食品裝呈，該組合包裝若欲使用 TQF 驗證標章，需同時標示 A 與 B 之 TQF 驗證標章。其他多重組合包裝以此類推。

**Q27：** 產品如不標示 TQF 驗證標章，應如何進行報備？

**A27：** 請逕向驗證機構報備，內容須包含「產品名稱」、「標章編號」、「包材」、「規格」、「不使用之原因」及「不使用之期限」。

**Q28：** 驗證產品之 9 碼代表意義為何？如何被賦予？

**A28：** 說明如下。

- (1) 依據 TQF 驗證方案 8.2.3 a)(8)，前 2 碼為對應產品次類別編號(依據驗證方案 1.範圍，01 為飲料、02 為烘焙食品...以此類推)，第 3 碼至第 5 碼為申請工廠登記之範圍下同類產品之生產線編號，此前 5 碼即為驗證工廠生產線編號。第 6 碼至第 9 碼為驗證範圍內標章之產品編號，此 9 碼即為驗證產品之標章編號。
- (2) 依據 TQF 驗證方案 8.2.3 a)(8)，驗證決定同意後，驗證機構依照上述之驗證工廠生產系統編碼原則，於 ICT 平台進行編碼識別確認後，將 5 碼驗證工廠生產系統編號登錄於驗證證書並進行發證。  
客戶將驗證範圍內標章之 4 碼產品編號，於簽約前提供給驗證機



構，作為 TQF 驗證合約書附約之 9 碼驗證產品標章編號依據。

- Q29：** 不同工廠生產相同驗證產品，是否可使用相同產品驗證標章編碼？  
**A29：** 對於相同驗證產品，因共用包材設計，可以使用相同產品驗證標章編碼，但應於其設計暗碼(例如批號或其他方式)，可辨識其產品於哪一廠生產。

### 三、ICT 平台相關 QA

- Q30：** TQF 驗證產品可於哪邊查詢或下載明細？  
**A30：** TQF 驗證產品可於 TQF-ICT 平台(<http://www.mitfoods.com>)首頁>驗證產品及產品驗證工廠查詢，進行查詢，但目前不提供下載功能，若須要產品明細，請來函至 TQF 協會索取。
- Q31：** ICT 平台的品質履歷資訊登錄，與文件程序書編寫，對廠商人力負擔過高，是否一定要上傳？  
**A31：** TQF-ICT 平台已改為「建立」品質履歷，每批品保資料上傳為自願性，若業者自主上傳，讓消費者可查詢到，較能獲得消費者信賴。但業者仍須有相關機制保存品質履歷資料，在驗證機構進行查核時需提供，不得規避。
- Q32：** 驗證範圍內生產之未非驗證之產品（即同類產品）是否仍要每批上傳品質履歷資料到 ICT 平台？須上傳哪些資訊？  
**A32：** 未掛標章的同類產品無須上傳品質履歷資料，但仍要上 TQF-ICT 平台登錄，達到全數管理之目的，但不會顯示在前台。未掛標章之產品登錄產品名稱、規格。
- Q33：** TQF 驗證方案第 8.2 節之驗證作業說明，「客戶應將驗證範圍全數產品登錄於 TQF-ICT 平台，登錄內容依 TQF-ICT 平台規定，...。」，有關產品登錄內容，補充解釋。  
**A33：** 說明如下。  
(1) 生產線、驗證產品、同類產品（指不標示 TQF 驗證標章之同類產品，資料不顯示在前台）需登錄事項，依據 TQF-ICT 平台上必填欄位(\*)之要求進行登錄。同類產品目前僅需上傳產品名稱、規格。  
(2) 客戶須維護 TQF-ICT 平台最新之產品（驗證產品與同類產品）資料名錄，如未依照 TQF-ICT 平台之規定進行登錄，於追蹤管理時被驗證機構發現且未及時改善者，將依第 8.2.7 g 節處理

(驗證範圍內生產作業應符合本驗證方案之要求，故未申請驗證標章之產品亦應符合本驗證方案要求，不符合者，驗證機構得終止該客戶之驗證資格)。

**Q34：** TQF-ICT 平台未掛標章的產品資料是否也要上傳？另外可否減少上傳的資料，要不然政府也要登資料、通路也要，一直上傳資料很累。

**A34：** 說明如下。

- (1) 未掛標章的同類產品也要上傳 TQF-ICT 平台（資料不顯示在前台）。
- (2) 正在檢討減少上傳資料的項目。另，品質履歷改成「建立」，未要求一定要上傳，係採鼓勵自願性。
- (3) TQF-ICT 平台資料 103 年度和 GTP 有試著介接，但因編碼問題有困難，現階段無法完成介接。後續會持續努力和政府平台做介接，減少業者一直上傳資料的人力負擔。

**Q35：** TFDA 的追蹤追溯、TQF-ICT 平台都要上傳資料，現在又有資訊廠商兜售可簡化上傳人力的系統，是否請協會和政府溝通，做好串聯，不要讓業者浪費時間還要被系統商賺錢。

**A35：** 因政府各部會建置的系統不同，可能無法串接。未來協會仍會積極和政府溝通此方面的便利性，減少 TQF 會員廠商上傳資料的人力浪費。

**Q36：** 欲新增驗證產品，登入 TQF-ICT 平台申請後，審核通過與否，等待時間很長，有時長達 2 個月以上，對於辦理驗證產品新增造成後續很多困擾，希望審核時間能加快。

**A36：** 說明如下。

- (1) 以往申請需向工業局提出，再由驗證機構審核，審核後再由工業局同意，才能完成申請程序；目前新的 TQF 驗證制度，業者新增驗證產品，申請、審核、同意都統一由驗證機構辦理，將增加效率。
- (2) 未來 TQF 將改版，以符合 GFSI 要求，將採二階驗證的形式進行驗證，第一階驗證申請時間相對較短：

第一階為產品驗證對生產系統之要求，包含食品衛生安全基礎 (GMP/GHP) 及食品安全管理計畫 (HACCP)，以產品+生產線驗證方式，讓原無法申請 TQF 驗證方案之製造商、原物料商和代工廠（如產線與產品複雜，或生產小批量、季節性商品者），可申請第一階驗證。通過第一階驗證之廠商，予以頒發

證書，產品標示可宣稱通過 TQF 第一階驗證，不可使用 TQF 標章。此第一階驗證將申請 GFSI 基準化認可。

- (3) 若審核時間過長，業者可向驗證機構查詢進度，確認是否須補件，故造成審核時間過久。

**Q37：** 產品於市場變動大時，須變更原始配方設計，以符合消費需求。然之前驗證產品配方變更皆須通過長時間的上傳審核制度，是否符合銷售期較短商品之需求？

**A37：** 說明如下。

- (1) 若驗證產品因配方變更，其製程與 CCP 管制點差異不大，由驗證機構判定後可直接辦理變更，無須另行安排現場評核、追蹤管理作業。
- (2) 可參閱 A8 之說明，及 TQF 驗證方案第 8.4.2 節，關於變更作業程序之要求。

**Q38：** 同一品名、五種規格、使用同一標章編號的情況下，從食品 GMP 移轉成 TQF 後，兩種要用 TQF 驗證標章，其他三種不用，那這三種不同規格之產品在 ICT 平台登錄屬系統驗證（同類產品登錄）還是產品驗證？

**A38：** 仍屬於產品驗證。業者可在取得 TQF 驗證資格後，直接向驗證機構報備不使用標章（可參閱 A27 之說明）。

#### 四、產品檢驗相關 QA

**Q39：** 工廠新增產品要提供檢驗報告，需要有 TAF 或 TFDA 認證的實驗室的檢測報告，為何不能提出自主檢驗報告？

**A39：** 因 TAF 與 ISO 對產品檢驗能力有所規範，廠商實驗室若未符合 ISO/IEC17025 適用要求或取得 TAF、TFDA 認證實驗室資格，就必須出具第三方實驗室的報告，且該檢驗項目需經認證，若未被認證，檢測單位就要提出具有檢驗該項目能力之證明。

**Q40：** 若每年可提供第三方公正單位的檢驗報告，並符合公告檢驗項目，是否可免追蹤管理的檢驗？

**A40：** 因 TQF 驗證方案第 8.2.4 節要求產品檢驗須由驗證機構人員確認後於工廠抽樣，因此需在驗證機構確認的情況下進行抽樣。

**Q41：** 驗證機構稽核員進行追蹤管理之產品抽樣，分成哪些形式？如何進行該抽樣作業？

- A41：** 產品檢驗是確認生產管理系統有效性所作的驗效，依據 TQF 驗證方案 8.2.7，追蹤管理包括年度 2 次：無預警(不定期不通知客戶方式執行)現場稽核、驗證產品後市場監測，意即：
- (1) 驗證產品於第一次現場評核時，須全數檢驗；追蹤管理時，現場稽核抽樣比例為驗證產品品項數之 1/5，後市場監測則為驗證產品品項數之 1/10。
  - (2) 同類產品於第一次現場評核時，依據 TQF 驗證方案 8.2.3 a)(5) 不同風險程度抽樣 3~10% 做產品檢驗；追蹤管理時，現場稽核抽驗比例為同類產品品項數之 1/5，後市場監測不抽驗同類產品。

## 五、費用、成本相關 QA

**Q42：** 現場稽核費用過高。

**A42：** 稽核費之收取係驗證機構考量專業稽核人員的聘用、管銷費用及交通費支出所酌收的費用，已低於坊間收費標準。參考 A36(2)，第一階段驗證，驗證機構不作產品檢驗及後市場監測，減少檢驗成本。

**Q43：** TQF 驗證有哪些相關費用？

**A43：** 費用分成下列幾個部份：

- (1) 依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章程，團體會員入會費為新台幣 1 萬元整，於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為新台幣 1 萬元整。
- (2) 驗證作業費用：
  - a) 初次、追蹤管理現場評核費：依據 TQF 驗證方案 8.2.2，於現場評核時，考慮產業型態、規模大小等，規劃應符合最低稽核人天數，再依驗證機構公告稽核費用為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計算。客戶之生產系統每年應接受 2 次追蹤管理，其稽核天數應依據現場評核之最低稽核人天數(參閱第 8.2.2 節)1/2 計算，每年度應至少稽核一次全部之驗證範圍；如遇特殊食品安全事件時，驗證機構應臨時增加現場稽核追蹤管理。
  - b) 初次、追蹤管理現場抽樣、後市場抽樣檢驗費：產品檢驗抽驗方式及頻率，則依據 TQF 驗證方案 8.2.3 a)(5)，8.2.7(b)，8.2.7(d)，實際檢驗費用以委辦認可實驗室公告為準（對於檢驗項目詢問，若為食品所之類別，請打(03)522-3191 TQF 單元，若為穀研所之類別，請打(02)2610-1010 分機 258 或 259）。
  - c) 證書費

d) 交通費

- (3) TQF 驗證標章年費依據驗證規模分別收取，於驗證期間開始時進行繳納，每條生產線收費標準如下：
- 驗證產品數 5 項以下(含 5 項)者，新台幣 4 萬元整。
  - 驗證產品數 6 項以上 10 項以下(含 10 項)，新台幣 5 萬元整。
  - 驗證產品數達 11 項以上，新台幣 6 萬元整。

Q44： TQF 驗證標章年費繳費流程為何？

A44： TQF 協會寄發紙本繳費通知單，請完成繳費後，回傳費用繳款相關帳號水單憑證，以利後續收據之寄發。

Q45： 新制度的推動，除了要求申請者配合諸多的軟硬體更新以符合規範，尚須重新進行驗證作業，及新增許多的檢驗。此舉大幅攀升食品業者的工作量與成本，但對我們製造業者，卻看不到申請 TQF 的任何誘因與利多，希望協會能說明通過 TQF 的驗證後，到底能得到哪些具體的實質好處？（提高企業形象等是抽象好處，非實質）

A45： 說明如下。

- (1) 由食品 GMP 制度精進為 TQF 驗證制度，首要任務為重拾消費者與通路的信心，因此重要的改革包含驗證制度更嚴謹（強化追蹤管理、全廠同類產品納入驗證範圍、落實源頭管理等），以及國際接軌。惟有朝此方向，才有利和消費者及通路溝通，增強信心後 TQF 協會更具有籌碼協助會員廠商一同成長。
- (2) 市場：校園食品、軍公教通路仍要求產品驗證；通路與消費者對微笑標章仍具有熟悉度。TQF 協會亦將加強 TQF 的廣宣。
  - 形象：獨立公正的 TAF 監督，無球員兼裁判疑慮。
  - 政府法規：部分產品檢驗報告可適用於政府公告「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要求。
  - 服務：食品法規動態趨勢服務、辦理會員廠商教育訓練課程。
- (3) 本協會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與五大通路商（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由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明機及食品藥物管理署長官擔任合作儀式嘉賓，見證此項合作將全面提升食安管理能量，鼓勵國內食品製造業者通過第三方食品安全與品質驗證，取得台灣優良食品 TQF 標章，提供消費者可辨識、更安全

之產品。

- (4) 本協會尚有不足之處有待業者先進提供建議，希冀能在轉型期達到業者與消費者雙贏的局面，再次懇請各位優良的業者先進們給予支持，謝謝。

## 六、業者通路推廣、對外溝通相關 QA

**Q46：** 生產線通過全品項驗證之散裝產品或是直接送到客戶端（業務用），是否可和客戶宣稱通過 TQF 驗證。

**A46：** 說明如下。

- (1) TQF 驗證方案內規範要有完整包裝才能進行驗證，散裝產品不能對外宣稱通過驗證。
- (2) 目前業務用產品（如液糖、食用油脂、麵粉等）專用槽車可申請 TQF 驗證。

**Q47：** 生產線通過 TQF 全品項驗證後，散裝食品（無包裝，以散裝運輸車或直接運送方式送至客戶端）是否也可取得 TQF 驗證，或可以向客戶宣稱產品有經 TQF 驗證。

**A47：** 原則上依 TQF 驗證方案第 3.19 節之「產品要求」，通過本驗證方案之產品應為完整包裝。

**Q48：** 請問工廠的牆壁或大型看板可放置 TQF 標章嗎？

**A48：** 請參閱 A24(3)之說明。

**Q49：** TQF 標章不可以使用在文宣上，請問取得 TQF 驗證的且有標示標章的產品，可以放置在文宣上嗎？另可宣稱「XX 產品取得 TQF 驗證」或「XX 產品 TQF 驗證產品標章編號為○○○○○○○○」嗎？

**A49：** 說明如下。

- (1) 取得 TQF 驗證、且有標示 TQF 標章的產品，可放置在文宣上，但不得將 TQF 驗證標章不當引用或誤導使用於廣告與型錄等廣告資訊。舉例，如廣告型錄上寫通過 TQF 驗證的產品，然後在下方放產品照片，則只能放置通過驗證且掛有標章的產品，不得在旁邊或背景放置其他未標示標章的產品，或未取得驗證的產品，避免誤導消費者。
- (2) 取得驗證之產品可以文字宣稱「XX 產品取得 TQF 驗證」或「XX 產品 TQF 驗證產品標章編號為○○○○○○○○」。

**Q50：** 校園食品需有 GMP，若轉成 TQF，協會是否有所因應，或是否會與

教育司溝通。

**A50：** 說明如下。

- (1) 目前台北市校園食品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員生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作業程序』，校園食品在衛生品質要求取得 TQF 或 CAS 標誌認證者為限，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不在此限，併委託董氏基金會進行查核；
- (2) 其餘縣市之校園食品則依據教育部令『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4 條：「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並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之要求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之附件一、學校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於衛生安全規範：「食品均應有 CAS 或 TQF 認證」之建議辦理之。

**Q51：** TQF 驗證是否可同時發 HACCP 證書？是否有 TQF 可減少政府稽查的頻率？

**A51：** 說明如下。

- (1) 其他驗證體系的驗證服務，請洽驗證機構。
- (2) TQF 驗證證書文字增加符合 TQF 驗證產品符合 GHP、GMP 及 HACCP 等規範說明。
- (3) 本協會將持續和政府溝通，是否對 TQF 驗證會員廠商稽查時可否減少其他程序。

**Q52：** 已有 ISO9001 或 ISO22000 國際標準驗證，為何還要申請 TQF 驗證制度做國際接軌？

**A52：** 說明如下。

- (1) 業者可自行選擇消費者和市場認可的驗證體系來做驗證。
- (2) ISO9001 或 ISO22000 為系統驗證，TQF 驗證制度屬產品驗證，且包含系統驗證，產品依類別須個別符合 28 次類別制定的技術規範及檢驗規格標準。品質與安全標準明確，讓廠商滿足市場的期待。
- (3) TQF 驗證制度做國際接軌是為了符合國際食品安全管理的最新趨勢與標準，希冀再次帶動台灣食品產業的升級。

## 七、外銷相關 QA

**Q53：** 外銷國家需要 GMP 證書，是否可協助？

**A53：** 說明如下。

- (1) TQF 協會已發函建請工業局說明食品 GMP 與 TQF 之關聯，回函已透過外交部轉知東南亞各國，以協助減低外銷國家及通路之疑慮及通關障礙。另提供下列文件，協助外銷業者溝通：
  - 3.1 工業局函述食品 GMP 與 TQF 關係之中/英文版。
  - 3.2 於中/英文版 TQF 證書加註 TQF 驗證產品符合 GHP、GMP 及 HACCP 等規範說明。
  - 3.3 TQF 技術規範通則查檢表之中/英文版。
  - 3.4 TQF 驗證方案國際接軌相關 QA。
  - 3.5 本會函詢衛福部，說明健康食品製造工廠可檢附 TQF 證書作為良好作業衛生規範佐證之回函。
- (2) 本會刻正製作符合 GMP 技術規範之 TQF 驗證方案通則英文版，以利後續馬國需要時能及時提供技術資料，亦將公告於 TQF 官網上供業者下載。
- (3) 規劃 106 年度參加國際食品展，並於參展期間拜會當地相關公協會、輸入業者或政府機關，尋求與 TQF 互惠合作之機會。

**Q54：** TQF 轉為民間，但外銷產品，需國家的 GMP，這之間的轉換，TQF 是否可代表政府讓國外國家單位接受？

**A54：** 說明如下。

- (1) 食品 GMP 非藥品 GMP，請業者先確認外銷國家的要求。另 TFDA 有其他相關的外銷證明可申請，請以 TFDA 開立的官方證明為主
- (2) 請參閱 A53 之說明。

**Q55：** 國外通路不了解食品 GMP 已經移轉成 TQF 驗證制度，協會是否可提供英文說明，供業者和國外通路溝通？

**A55：** 說明如下。

- (1) 為協助 TQF 驗證制度推廣，如業者需向國外通路提出食品 GMP 制度已經移轉成 TQF 驗證制度之英文說明，請逕發函向 TQF 協會專案申請。
- (2) 請參閱 A53 之說明。

## 八、國際接軌相關 QA

**Q56：** 何謂 GFSI (全球食品安全倡議)？

**A56：** 「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 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 係由歐盟通路業者於 2000 年 5 月所提出，藉由影響食品生產鏈上至下游各利害關係人，包含通路商、餐飲業、服務業、供應商、製造商、國際



組織、學術團體、政府單位、消費者、驗證機構、認證機構、方案擁有者等共同討論，制定出一致性、客觀的食品安全管理標準指導文件，經 GFSI 認可符合此指導文件之驗證體系，可維持與全球食品安全規範等同之一致性，且增強消費者信任度，亦可減少不必要的重複驗證評鑑，降低供應鏈成本。

**Q57：** 為何 TQF 驗證體系積極取得 GFSI 認可，供應商者對於取得 GFSI 認可之驗證體系有什麼優勢？

**A57：** 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要求日益提高，主導市場的通路商提出 GFSI 指導文件為食品安全之最高基準，因此 TQF 驗證體系積極取得 GFSI 認可，其優勢如下：

- (1) 落實全球一致性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以降低食品安全風險。
- (2) 減少重複驗證，提高業者成本效益，降低食品供應鏈成本。
- (3) 通路商優先採認，提高產品上架機率。
- (4) 減少產品回收，提升品牌形象，進而促進消費者對品牌的信心。